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申领表

填表时间： 编号：

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所在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车 主 |  | 品牌型号 |  | 脚踏骑行 | [ ] 能 [ ] 否 |
| 牌照号码 |  | 车辆编码（车架号） |  |
| 类 别 | [ ] 教职员工 [ ] 学生 工（学）号：  | [ ] 服务外包人员身份证号：  |
| 申 办 材 料 | 电动自行车须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，取得并按规定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。现场交验车辆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《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申领表》、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原 件和复印件（车主须为申请人本人或家属）、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（教职工可用校 园卡代替身份证，服务外包人员另须提供聘用合同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）。原件审核后退还，申请人原则上仅限办理一张校园电动车通行证。 |
| 二级 单位 审核 意见 | 负责人：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保 卫 处 意 见 | 负责人：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承 诺 书**1.我已熟读并严格遵守《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南京特殊 教育师范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，服从保卫执勤人员的统一指挥、管理。2.不遮挡、污损、买卖、转借、伪造、变更校园通行证，进出校园时配合门卫通行证查验。3.进入校园后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礼让行人，不鸣笛；按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、标 线行驶和停放，限速 15 公里/小时。4.车辆在指定区域内整齐有序停放，不影响道路通行和校园环境秩序。5.在教学区、办公区、宿舍区停放车时不开启报警器，避免噪音干扰正常教学、办公秩序等。6.不在楼宇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；不私拉插线板等方式违规充电；避免雨雪天气充电桩充电， 谨防漏电引发安全事故。**承诺人签名：** 年 月 日 |